在外約問軍民詞訟止會附近其有抗拒占
悋等項參提問罪
弘治元年二月初六日刑部左侍郎程　等題為
豪軍為害事該直隸永平府欒州知州潘齡等奏
本州東按山海関南抵海口西通京師大路北近
劉家等营其安揷永平盧龍東勝左開平中屯忠
義中等衛與民雜處有等强軍欺害良民動輒持
鎗執刃莫敢相較及至事發却又脱避差人拘審
結黨抗拒又有本州民人或因拖欠粮草或犯輕
重罪名一遇句攝逃入軍屯被其隱護查得先該
浙江嚴州府同知張昇奏軍民詞訟俱听所在官
司併問杖罪以下徑自發落移文知會應該哨撩
立功以上罪名亦听移文提人十日及一月之上

不發者不拘軍人余丁月粮扣截事完方許関文
誠為良法奏乞須降明文今後境内軍旗余舍有
犯不分事情輕重許照前例徑自拘問發落若抗
拒不服及行提日久占恡不發者叅提本管官員
中間有為害深重及民人結黨同悪者問擬明白
枷號處置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臣等節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軍民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撿
驗帰問若奸盜詐僞户婚田土闘毆與民相干事務必
須一體約問欽此又查得成化九年四月十七日該刑
部尚書陸瑜等題為罷囚淹滞事該刑部郎中金
文奏今後軍民獄訟律合會官者不必拘其是否
親管止會附近處衙門依律約罪仍與定立限期

有違不完并徇私出入人罪者重加黜罰等因奏
送刑部查得
欽定憲綱内一欵約問事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務文
到日其應該會問官員随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
問及偏徇占恡者徒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提問其
聖旨者具实奏聞欽此續該山東東昌府知府刘源奏称
在外有雲南等處衛所公差軍余到府與本府人
民相犯干連欵行各犯該管衛所委官會問動經
千里之外囚禁月久不得發落不無淹延乞行各
處軍衛有司但有軍余與民相犯者不必行文該
管窵遠衛所就於不係該管衛所委官從公約問
發落等因礼部會官議奏通行遵行遵守去後未経
申明今郎中金文奏言在外軍衛有司衛門今後軍

民一應詞訟律合合官者不必拘其親嘗止會附近
一處衙門依律約問今查前同議事例合准申明
施行其言仍㒀定立限期敢有違限不到事久
不完并徇私出入人罪者重加點罰一節合遵奉
欽定憲綱條例听從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官嘗
加督查所屬軍衛有司會問委官敢有仍前托故
延調不依限期約問完結敢有久禁不明冤死之
弊就便拏問應奏
請者奏
請提問若是地方廣闊一時巡歷不周亦將逐一行文稽
考酌量事情輕重嚴限完報如仍違悮責有所帰
等因又查得浙江嚴州府同知張昪奏一件軍民
詞訟本當有司會同軍衛約問但是有司移文衛
所會官拘問動經数月不肯前来適中去處帰結
所致往来数次带人就彼會問雖在城亦不即来
展轉負累今後軍民詞訟合無俱听所在有司併
問杖罪以下徑自発落移文知會應該哨瞭立功
以下罪名亦听有司移文衛所提十人日及一月
不發者不拘軍人余丁月粮扣截事畢方許関支
若官舎有犯一月之上不發者亦將本官并掌印
俸粮扣截俱待事畢方許関支事有重於此者從
重究治若有司問理不公及故違淹滞者亦听該
管上司查究如此則軍不失伍民得安生等因俱
已題
准通行禁約去後今潘齡等又奏前因通查案呈到部參
看得直隷永平府欒州知州潘齡等奏称欒州軍

民雜處有強等軍欺害良善事發拘審抗拒及民

人犯罪被其隱護要照張昇奏行事例凡軍旗舍

余有犯徑自拘拏發落擬之律例俱有違碍其称

中間為害深重及民人結黨同惡者問擬枷號係

在边方不無大重亦难准行本部欲行各边軍衛

有司衙門今後凡遇軍民詞訟相干涉者仍要會問

其或相去路遠不拘其親管止會附近一處衛門

依律約問果有旗軍舍余人等結黨抗拒為害深重

及該衛所并有司官員占悋不發問理不公者許申

各該巡撫巡按按察司官參詳定奪听從拏問應奏

請者奏

請提問如此庶得律例不悖軍民不偏奉

聖旨是欽此

軍民詞訟照例會官檢勘依限完報

一件會官檢勘事弘治元年五月内南京刑部奏

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軍民詞訟無相干者仍照例

責成該管衙門若係人命并軍民相干詞訟衛

所委軍政管府縣委公正官會問勘檢俱要照

依限作急完报敢有展轉推調及違限不完报

托故营求別差者听原委衙門應參究者徑自

參究應提問者徑自提問